

据北京商报报道，有北京市民反映近期频繁在微信朋友圈刷到贷款广告。以一家名为好分期的贷款平台为例，其广告宣称“年化利率10.95%-24%，最高可借20万元，最近已经有308人申请。”

如此具有吸引力的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吸引到不少借款人，但用户后续发现实际情况与其宣传内容差距较大。据中国网公开报道，在好分期广告页面中，点开额度测试会显示有望获得20万元额度，但用户在下载APP、上传详细个人信息后，最终显示仅获得了1.2万元的贷款额度；在贷款利率方面，好分期贷款平台首页并未明确披露贷款实际利率，而是需用户点击“去借款”，才会在还款计划中展示借款年化利率。以实测情况来看，好分期给出的1.2万元的贷款额度，预估由三湘银行发放，借款年化利率35.94%，且还列出了2462元的借款综合费用。实际贷款利率高至35.94%，远高于其宣传利率。

有行业相关人士指出，出现实际利率可能高于宣传利率的情形，侵犯了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也违反了金融营销宣传中的如实披露原则。此外，关于贷款产品利率水平和计算方式，监管方近两年实际已做出诸多规范和要求。例如，最高法对民间借贷利率保护利率设定为最高4倍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外，央行也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要明示互联网贷款产品的年化利率。对此，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表示，好分期的宣传利率与实际利率不一致，从广告法上也可能构成虚假宣传。

黑猫投诉平台显示，有用户曾在好分期中借款3次，实际借款利率远远高于合同利率，且均接近36%，而我国法律规定，金融产品含利率、复利、罚息等在内的综合成本不应超过24%，好分期实际贷款利率畸高，存在合规风险，其超过24%的部分利息难以得到司法支持。据悉，实际收取利息与合同利息对应不上的原因在于其还款账单中除了利息，还有服务费和保障金，但这两项费用并没有在合同中体现。

此外，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关于好分期的投诉累计超过1.9万条，多数投诉都是围绕利率、会员、暴力催收等问题。据用户投诉，好分期未经过个人同意，便把个人欠款信息编辑成短信发送到除紧急联系人以外的家人朋友手机上，甚至还对亲友直接进行电话骚扰。而在贷款过程中，好分期多次向用户推荐所谓的信用报告和超级会员，虽名为提额设置，但在消费者看来，实际也为贷款倒添了更高的成本。

据华声在线、北京商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好分期还存在多处一键捆绑式授权的问题，获取的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金融信用信息等。除了银行个人综合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征信授权书、人脸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借款合同之外，还要捆绑勾选多家银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公司。事实上

，一键捆绑多家平台服务合同和信息授权，已经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存在用户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的风险。

腾讯广告作为贷款展示平台也对此作出回应，表示前述贷款平台在广告主资质及广告内容上，符合国家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另针对实际贷款利率与宣传利率不一致的情况，虽广告主实际经营行为不属于广告发布者的审核义务范围，但腾讯广告出于保护用户目的，正在积极联系广告主进行核查。

网贷平台乱象丛生，需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

现如今，许多网贷都会以“放款快、利息低、额度高”等诱人的口号进行宣传，除了微信朋友圈，各大短视频平台也是网贷广告的“重灾区”，而剧情往往是主人公因无力付款受尽白眼，关键时刻打开手机查看贷款额度，周围人对其“刮目相看”，并纷纷表示“我也要贷”。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在监管部门对现金贷的严格监管下，有短视频平台曾将P2P、贷款平台、小额贷款、证券、股权、基金等列入禁止投放广告的名录中，但2018年又对贷款平台放开了限制，此后，在短视频平台上关于贷款平台的广告便令人目不暇接。

针对网贷平台的种种乱象，银保监会于今年3月14日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指出，一些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开展相关业务或合作业务时，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比如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获取授权，侵害

了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同时

，提醒消费者

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不要无节制地超前消费和过度负债，选择正规机构办理贷款等金融服务，警惕贷款营销宣传中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息费标准等手段。

无独有偶，今年8月，好分期被台州网警标注为网络贷款诈骗APP，提醒广大网友对通过陌生链接下载的非官方APP保持警惕。此前，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七部委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表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金融产品名称不得使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名称、商标的相关字样，造成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品牌混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有关监管部门对消费者知情权益的保障以及对互联网金融产品营销问题的深入洞察。